

证券代码：833011

证券简称：江奥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印晓洪质押 3,545,4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505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,659,091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886,363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非融资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南京奥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股东袁博质押 3,470,7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304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,603,058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867,68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非融资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南京奥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在质押事项发生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及时披露该质押事项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